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

龙环建〔2025〕18号

关于龙川瑞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制品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川瑞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川瑞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制品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河源龙川产业园区（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3号C2地块，租赁龙川镇海外加剂有限公司的厂房及用地，建设竹制品竹工艺品和竹型材制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0716.19平方米，建筑面积22121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两期建成后年生产各类竹制品30万吨及5万吨竹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其中竹制品30万吨包含竹制日用品5万吨、一次性竹制品5万吨、竹型材25万吨（5万吨用于竹制日用品生

产，20 万吨外售）。项目定员 2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2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1.379t/a，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205t/a，上述总量指标在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调配，不再另行安排；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32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 0.281t/a、无组织排放量控制在 1.047t/a，该总量指标在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削减量中调剂解决；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4.621t/a，该总量指标在原龙川龙飞外加剂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吨萘系高效减水剂（水剂）改建项目（批文号：河环建〔2016〕74 号）中核减。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及生产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工作；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同时须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控制振

动对环境的影响。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软化冷凝废水、锅炉废水，其中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锅炉废水中的软水装置浓水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管网，其余锅炉废水和软化冷凝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至龙川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等。其中喷涂废气和移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执行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内各生产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固体废物管理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相关要求。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和要求，且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竹屑粉尘、锅炉草木灰渣、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弃物须综合利用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做好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